法院公告

2021年5月25日

(2021)浙0212民初4629号

吴灵灵:原告柏灵灵陈云被告吴灵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462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限被告吴灵灵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柏灵灵陈云工程款63000元,并支付自2021年3月4日起至实际履行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利息。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迟延履行期间)。案件受理费1375元,减半收取687.5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吴灵灵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交纳本院。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462号

邓林勇:本院受理的(2021)浙0212民初462号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邓林勇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462号民事判决书,履行金钱义务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状的期限你方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本判决将依法发生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3514号

深圳中海福盛租赁有限公司、宁波海山保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跃维实业有限公司、广州诚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市微果电子有限公司、北京赛迪凤凰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王晓华被告深圳中海福盛租赁有限公司、宁波海山保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跃维实业有限公司、广州诚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市微果电子有限公司、北京赛迪凤凰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公须知、诉公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帐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1.被告深圳中海福盛租赁有限公司、宁波海山保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立即支付回购价款300000元并支付剩余收益款13500元;2.被告北京跃维实业有限公司对被告宁波海山保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3.被告广州诚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对被告深圳中海融盛租赁有限公司、宁波海山保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4.被告广州市微果电子有限公司对被告深圳中海融盛租赁有限公司直接向原告支付应付租金13500元及回购款项300000元;5.被告北京赛迪凤凰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对被告深圳中海融盛租赁有限公司、宁波海山保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6.本案诉讼费用由六被告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海山产业集聚区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8月27日9时00分在本院海山产业集聚区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2887号

陈健(公民身份号码:5224241986**0410)**:本院受理原告吴乐华被告陈健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对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公须知、诉公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帐告知书、通用类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1.被告支付原告欠款16650元,并支付自2020年2月6日至2021年4月6日的利息4662元;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海山产业集聚区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8月27日9时00分在本院海山产业集聚区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4986号

广州荣丰进出口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Q29R2Y):本院受理原告百威贸资(中国)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保税区优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广州荣丰进出口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对你无法采用其他送达方式,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206民初498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宁波保税区优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被告广州荣丰进出口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侵犯原告百威贸资(中国)有限公司第1306647号“福佳”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即停止在茶叶罐的中文标签中使用“福佳啤酒”标识的行为;二、被告宁波保税区优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赔偿原告百威贸资(中国)有限公司经济损失1万元;三、被告广州荣丰进出口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赔偿原告百威贸资(中国)有限公司经济损失2万元;四、驳回原告百威贸资(中国)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3738元,减半收取1869元,由原告百威贸资(中国)有限公司负担748元,被告宁波保税区优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负担374元,被告广州荣丰进出口有限公司负担747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事立案庭领取判决,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1民初76号

马飞跃: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与被告卢克哲、马飞跃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11民初76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卢克哲、马飞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代偿款48707.86元;二、被告卢克哲、马飞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财产保全申请费507元公告费650元;三、如被告卢克哲、马飞跃未履行上述第一、二条之款项义务,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有权以被告卢克哲名下车架号为LBEM-DAEC9GZ808624的北京现代牌轿车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车辆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018元,减半收取509元,由被告卢克哲、马飞跃共同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91民初496号

屈日湖(公民身份号码3623301987**4197)**: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嘉达气体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屈日湖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91民初49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屈日湖支付原告宁波嘉达气体租赁有限公司租金6016元、维修费1850元、违约金(含违章费用)6700元,抵扣被告屈日湖已支付的押金8000元,被告屈日湖应支付原告宁波嘉达气体租赁有限公司6566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宁波嘉达气体租赁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宁波嘉达气体租赁有限公司负担3元(已预交),被告屈日湖负担22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本院。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91民初1175号

王存旗(公民身份号码:4102211982**8812)**: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嘉达气体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王存旗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现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自诉讼人员通知书、诉公须知、诉公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帐告知书、强制执行若干意见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判令:1.被告解除与宁波嘉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以租赁视为协议;2.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欠款7156元整;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并定于2021年8月10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法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101号

杨波:本院受理的原告林海彩与被告袁清勇、杨波、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市心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82民初101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市心支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赔偿原告林海彩173569.26元;被告袁清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赔偿原告林海彩1560元;被告杨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赔偿原告林海彩43419.50元;驳回原告林海彩的其余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110元,减半收取计2555元,由原告负担202元,由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市心支公司负担1885元,被告袁清勇负担25元,被告杨波负担443元,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本院。请于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范市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929号

姚爱芝:原告金伍云被告姚爱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82民初92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被告姚爱芝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金伍云借款10万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1367号

阮凯:原告胡由高诉阮凯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82民初13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1481号

上海鑫鑫文化用品有限公司:原告余姚市临山镇任晓霞与被告上海鑫鑫文化用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81民初148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上海鑫鑫文化用品有限公司支付原告余姚市临山镇任晓霞一笔货款28800元及自2020年9月2日起至实际履行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就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付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1民初1082号

浙江得众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原告余姚市益翔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得众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81民初1082号民事判决。判决如下:被告浙江得众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支付原告余姚市益翔有限公司货款111219.33元。就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524元,减半收取1262元,财产保全费1321元,合计2583元,由被告浙江得众汽车技术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人在递到本院送达的上诉案件受理费缴纳通知书后七日内,按指定的账户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逾期不交,作自动撤回上诉处理。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0)浙0281民初7115号

张宁清:本院受理原告王启科与张宁清张金金工伤保险待遇纠纷一案已依法作出(2020)浙0281民初7115号民事判决:被告张宁清、张嘉嘉共同赔偿原告王启科627906.67元,款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案件受理费10元,减半收取5元,由被告张宁清、张嘉嘉共同负担(免交)。因被告张嘉嘉不服该判决,依法提起上诉,现本院向你方公告送达上诉状,上诉人提出诉讼请求:撤销余姚市人民法院(2020)浙0281民初7115号民事判决,改判驳回被上诉人对上诉人的诉讼请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自送达次日起15日内为上诉答辩期。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0)浙0226民初6161号之一

章世龙:本院受理的原告陈轩乐与被告章世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226民初6161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章世龙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陈轩乐货款79883元。本案受理费1797元,减半收取898.50元,保全费835元,由被告章世龙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海县人民法院**

(2021)浙0226民初1075号

舒晓清:本院受理的原告章金阳与被告舒晓清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26民初107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舒晓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归还原告章金阳借款本金3000元并支付逾期借款利息(以3000元为基数,自2021年2月8日起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本案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公告费650元,合计675元,由被告舒晓清负担(公告费650元已由原告垫付,被告在执行中直接支付给原告)。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海县人民法院**

(2021)浙0226民初1083号

毛秀双:本院受理的原告章金阳与被告毛秀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26民初108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毛秀双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归还原告章金阳借款本金5000元支付逾期借款利息(以5000元为基数,自2021年2月8日起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本案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公告费650元,合计675元,由被告毛秀双负担(公告费650元已由原告垫付,被告在执行中直接支付给原告)。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海县人民法院**

(2020)浙0302民初9421号

陈妮: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温州雅城体育制造有限公司五马支行与被告陈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02民初942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303民初1547号

李卫强: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华强印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李卫强、魏莉莉借款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03民初154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1)浙0303破13号

2021年4月30日,本院裁定受理温州市华强印刷有限公司申请,裁定受理温州优匠泽雕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北京大成温州律师事务所担任温州市雁城区市场路同人恒饮大厦21层联系人余承毅,电话13738343390,蔡慧,电话15888401401)担任管理人。温州优匠泽雕塑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1年7月13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逾期未申报债权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处理。温州优匠泽雕塑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1年7月20日下午15时00分在本院二楼第八审判庭(地址龙湾区龙江路800号)召开。各债权人及温州优匠泽雕塑有限公司的股东应准时参加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等。温州优匠科雕塑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以及财务管理人员和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应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移交公司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及公司印章、证照、财产,若因未提供上述材料导致无法清算的,温州优匠泽雕塑有限公司相关人员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1)浙0303破14号

2021年4月30日,本院裁定温州市华强印刷有限公司申请,裁定受理温州微莱网广告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北京大成温州律师事务所(地址温州市雁城区市场路同人恒饮大厦21层联系人余承毅,电话13738343390,蔡慧,电话15888401401)担任管理人。温州微莱网广告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1年7月13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逾期未申报债权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处理。温州微莱网广告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1年7月20日下午15时50分在本院二楼第八审判庭(地址龙湾区龙江路800号)召开。各债权人及温州微莱网广告有限公司的股东应准时参加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等。温州微莱网广告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以及财务管理人员和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应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移交公司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及公司印章、证照、财产,若因未提供上述材料导致无法清算的,温州微莱网广告有限公司相关人员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1)浙0303破14号

2021年4月30日,本院裁定温州市华强印刷有限公司申请,裁定受理温州微莱网广告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北京大成温州律师事务所(地址温州市雁城区市场路同人恒饮大厦21层联系人余承毅,电话13738343390,蔡慧,电话15888401401)担任管理人。温州微莱网广告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1年7月13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逾期未申报债权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处理。温州微莱网广告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1年7月20日下午15时00分在本院二楼第八审判庭(地址龙湾区龙江路800号)召开。各债权人及温州微莱网广告有限公司的股东应准时参加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等。温州微莱网广告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以及财务管理人员和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应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移交公司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及公司印章、证照、财产,若因未提供上述材料导致无法清算的,温州微莱网广告有限公司相关人员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1)浙0303破14号

2021年4月30日,本院裁定受理温州市华强印刷有限公司申请,裁定受理温州微莱网广告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北京大成温州律师事务所(地址温州市雁城区市场路同人恒饮大厦21层联系人余承毅,电话13738343390,蔡慧,电话15888401401)担任管理人。温州微莱网广告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1年7月13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逾期未申报债权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处理。温州微莱网广告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1年7月20日下午15时50